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伟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5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1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5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长先新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参会股东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杨伟明、余莉、杨伟强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罗刚律师、刁青山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决议》。

3、《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6、《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长先新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